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继你 2003 年 3 月 4 日的信之后，谨随函附上意大利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

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 (签名)



2003年4月25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意大利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引言

本报告说明意大利为执行第1455(2003)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该决议规定了对塔利班、“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的一系列制裁，命令冻结他们的资产，禁止入境和过境以及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

本报告还应参照2001年和2002年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提交的两份报告，以及2002年向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阅读，这些报告对这个问题作出了详细深入的答复。为此，以前描述的情况若没有发生进一步变化，本报告在几处提到最近已经提供的资料。

应予以强调的新内容包括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因此，正如已及时告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意大利现在是所有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缔约方。

此外，我国警察部队的调查使我们能够确定意大利境内存在涉嫌与“基地”组织成员接触的公民。这些调查正在几个地区开展，使我们已粉碎了从事为过境恐怖分子提供后勤支助，购买伪造证件、改变宗教信仰和招募新成员活动的恐怖组织。

还应注意我国主管当局金融安全委员会指导拟订的关于意大利冻结货物和资金的附表。*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虽然穆斯林原教旨主义恐怖组织从未在意大利境内进行过任何攻击，但意大利治安部队（警察和武警）近年来展开了一系列重大行动，其中约有10项特别重要，使许多好战分子被捕。

鉴于其战略重要性，值得注意以下行动：

- “斯芬克斯行动”1995年6月在米兰结束时逮捕了被认为与埃及“Al Jamaa Al Islamiya”颠覆组织有联系的12名埃及人和一名约旦人。
- “Shabka 行动（网）”1996年导致在包括都灵在内的几个城市抓获了

* 秘书处备有本报告所述副本，可到S-3055室查阅。

涉嫌为向阿尔及利亚“伊斯兰武装小组”提供后勤支持的基层组织成员的 16 名阿尔及利亚人和两名摩洛哥人。除了与埃及的联系外，这次调查发现和波斯尼亚境内作战人员的重大联系，在意大利境内活动的团体向这些作战人员提供特别后勤支持。该组织的落网领导人安瓦尔·沙班不久后在波斯尼亚境内的枪战中死亡。

- 1998 年在都灵逮捕了涉嫌为埃及伊斯兰圣战组织成员的三名埃及人。这是首次发现带有武器性质的行动。应该指出，其中一人在监狱里服刑一年后失踪，后来埃及当局指控他是武装团伙成员、屠杀、杀人和拥有武器和爆炸物。
- 1998 年 6 月 10 日在法国足球世界杯赛就要开始前，在博洛尼亚、瓦雷泽、费拉拉、米兰和布雷西亚逮捕了被认为与由持不同政见者埃米尔哈桑·哈塔布领导的伊斯兰武装小组的萨拉菲斯特派别有联系的 6 名突尼斯公民、3 名摩洛哥人、3 名阿尔及利亚人和一名意大利人（Nahla 和 Ritorno 行动）。2003 年 1 月 13 日，博洛尼亚司法当局宣判参与上述行动的 16 个外国人有罪，处以 6 个月到 5 年半的徒刑。
- 最近，“穆哈吉勒”行动分为三个相互关联的阶段，分别于 2001 年 4 月、10 月和 11 月结束，以拉菲斯特华召唤和战斗组织的阿尔及利亚-突尼斯恐怖基层组织成员为打击目标，该基层组织在 Lombardy 活动，以米兰伊斯兰文化研究所为基地。调查使我们确定，拉菲斯特华召唤和战斗组织的这些同伙为招募激进分子提供了后勤支助，以便给他们洗脑，然后将其送到战区，主要是车臣。
- 2002 年 7 月，在米兰对一个专门接受和伪造被盗证件的犯罪组织成员进行了详细调查。该团体由摩洛哥裔外国人组成——已获悉其中的一些人曾与拉菲斯特华召唤和战斗组织成员有联系，向该组织提供伪造证据。向参与者发出了九项逮捕监禁令。2003 年 1 月 7 日，米兰法院宣判参与此事的外国人有罪，处以 1 年半至 3 年的徒刑。
- 2002 年 9 月 28 日逮捕了一名突尼斯公民。1998 年 6 月 9 日，博洛尼亚司法当局就对他发出了逮捕监禁令，因为认定他属于一个与专门伪造证件，使用伪造货币、造假和接受非法物品的伊斯兰武装小组有联系的犯罪组织。此人被视为该组织的关键成员，过去在波斯尼亚冲突期间参加过圣战营的战斗。
- 2003 年 2 月 21 日，一名突尼斯公民被瑞士驱逐。此人经 Ponte Chiasso 边界进入意大利时被捕，他因没有遵守 2002 年 7 月 26 日出狱后必须呆在该市的规定而受到博洛尼亚司法当局 1 月 30 日对他发出的逮捕令的通缉。2002 年 2 月 15 日在博洛尼亚逮捕了这名突尼斯公民，以执行检

察署颁布的逮捕和监禁令。这是对在那里活动的、他是成员的“伊斯兰武装小组”支部进行刑事起诉的一部分。因为认定他伙同他人从事作假，接受被盗物品，使用伪造纸币等犯罪活动。2003年1月13日，他被博洛尼亚法院判处五年半的徒刑。他立即藏匿起来，同家人一起搬到瑞士，在那里请求政治避难。他的申请遭到拒绝。

- 作为“集市行动”的一部分，对在米兰活动、在其他城市有支部的一个基层组织的详细调查即将结束。该基层组织为过境恐怖分子提供后勤支助，购买伪造证件，从事改变宗教信仰和招募新成员的活动。2002年10月9日，调查后开始强制执行米兰预审法官对7名国际恐怖罪重大嫌疑人发出的逮捕和监禁令。

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与其他调查和情报组织一道对这些活动开展的后续行动，查明了与北库尔德斯坦“安萨尔·伊斯兰”组织的培训基地的联系，该组织已被联合国列入属于“基地”组织或与其有联系组织的名单上。

2003年4月1日，作为这项行动的一部分，执行了对两名突尼斯公民的逮捕令。该逮捕令是米兰预审法官以国际恐怖主义阴谋罪的名义发出的(刑法典第270条之二)。

对在意大利境内活动的激进团体的侦查和情报活动的结果显示原教旨主义基层组织如何主要从事后勤活动，主要参与购买假冒或伪造证件，以及为阿富汗培训中心招募和输送志愿者。

这种后勤作用也许是在意大利破获的团体与其他欧洲国家的原教旨主义基层组织和团体之间已被证实的联系的基础，这也是在圣战行动区的共同培训经历或作战行动中建立和发展的人际关系的结果。

可以把意大利境内的基层组织和推行与“基地”组织及其领导人乌萨马·本·拉丹一致的战略意图的欧洲网络联系起来的事实，以及长期以来主要源自北非的某些激进团伙往往和危机局势有关系，继续显示出以意大利为基地的原教旨主义组织以及那些也许以被调查的基层组织为中心的团伙包括犯罪组织所构成的危险。

自1990年代后期以来、与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有关的重大行动都涉及颠覆运动，例如埃及和阿尔及利亚的颠覆运动。我们知道这些运动以更国际化的方式进行了改组，假如不是完全附属于“基地”组织的话。这使我们认为这些今天在本区域仍然好象十分活跃的团体，是原教旨主义“欧洲分支”的最危险版本。

意大利北部最近的逮捕证实，极端分子网络有能力再生，北非团伙在欧洲激进网络的后勤框架中发挥主要作用，以及意大利境内的军事活动仍然十分活跃，

这些活动显然与其他欧洲国家的团体，与那些军事干涉阿富汗后“基地”组织人员重组的地区保持密切联系。

虽然情报部门和治安部队的活动没有发现最近要在意大利境内袭击的具体的恐怖计划，但人们认为我国境内的这些组织的险恶性质——它们通过加强自身的伪装和隐蔽能力，对查明和打击它们的加强措施作出了回应——在于这些团体迄今对推进整体伊斯兰激进战略作出的贡献。

意大利查出的原教旨主义分子与新旧行动区之间的联系确认意大利境内的某些人的重要性，不排除这些团体的活动重点可能转向更具进攻性的立场，例如袭击带有象征意义的目标。

关于激进个人/团体在附近巴尔干存在和过境的消息，若干激进组织好象执意在那里建立各种形式的区域内和跨区域协调，进一步说明这种区域危险的性质和范围。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意大利 2002 年按照第 1390 (2002) 号决议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讨论了这点，特别是(a)、(b)和(c)各点。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在这方面，可以重申意大利按照第 1390 (2002) 号决议向制裁委员会提交的前一份报告所指出的问题，特别是无法将没有重要身份资料的名字列入警察部队的共同信息系统。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已经向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了意大利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有关当局继续审议有可能提出的进一步倡议。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只有一起诉讼是纳斯尔丁·艾哈迈德·伊德里斯所拥有的 NASCO BUSINESS RESIDENCE CENTER S. a. s. 于 2003 年 1 月通过政府律师事务所对经济部提出的, 要求完全解冻现有银行账户, 以开展业务活动。向米兰法院提出的这起法律诉讼被驳回, 因为普通司法当局对此事没有管辖权。欧洲联盟公司法的每一项规定在各成员国都具有强制性并可直接适用。因此, 国家司法当局不可能采取违反冻结资产的规定。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 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 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 如果有, 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意大利给委员会的建议提到了在我国居住的人。

另外, 2001 年 11 月 7 日在 Campione d' Italia(CO)搜查了纳达·优素福的住宅。纳达·优素福 1931 年 5 月 17 日生于亚历山德里亚, 是意大利归化公民, 住址为 32 Via Arogno, Campione d' Italia。他是在 1987/1988 年设立的 Al TAQWA 银行有限公司的创始合伙人兼总裁(自 2001 年 3 月 6 日起, 该组织名为“纳达管理组织 s. a.”, 总部设在卢加诺-CH)。纳达被控通过上述公司向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境内恐怖袭击的肇事者提供金融和后勤支助。他还被控自 1981 年起向“基地”组织提供资金。

关于第二个问题, 正在进行调查, 但这些调查目前受保密规定的限束。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 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关于联合国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在执行部分第 2(a) 段已回答了这个问题, 请参阅。打击这类活动的措施通过 2003 年 1 月 14 日第 7 号法律批准并执行 1999 年 12 月 9 日在纽约订立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而得到进一步加强, 该项法律作出了使国内立法相符的规定。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意大利 2002 年按照第 1390(2002)号决议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的(a)点回答了这个问题。

10. 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 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 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

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请参阅关于联合国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在执行部分第 1(a) 段提出的资料，此外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设立金融安全委员会(金安会)是为了监测意大利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动，并加强不同主管机构的协调。金安会是欧洲联盟筹资制裁相关立法的主管机构。

金安会促进了第 431/01 号法律的通过，这项法律规定了对违反冻结恐怖分子资产的处罚。资产冻结一般或者自动通过欧洲联盟条例来决定，或者是联合国安理会决定的结果。第 431/01 号法律第 2 条规定，违反欧洲联盟关于资产冻结（以及禁止货物和服务和飞行禁令）的条例的任何行为，均属无效并受惩罚。根据欧洲联盟的所有新条款，处罚均可自动适用。

禁止恐怖筹资活动需要银行和金融中介机构发挥积极作用。金安会促进扩大了意大利外汇局（外汇局）、意大利金融情报股的权力范围，包括打击资助恐怖分子(第 431/01 号法律第 3 条)。目前，外汇局报告系统和有关金融调查活动用于发现恐怖分子参与意大利金融系统的早期迹象。外汇局向银行和金融中介机构发出了特别指示，要求它们报告可能与参加恐怖活动的个人和组织有关的任何交易。外汇局在其网站上公布被冻结资产恐怖分子的最新名单。

金安会发布了关于适用冻结命令的特别准则，涉及冻结命令的同形同音异义和减损等问题。外汇局已将这些准则传达到各金融中介机构。

委员会促进了拟订联合国安理会第 1390(2002)号决议规定的恐怖分子名单，并正在考虑提出进一步的资料。

委员会在拟订这些名单时获得了政府部门和其它行政当局所拥有的情报资料，即使这牵涉到不执行《官方保密法》；委员会还可要求外汇局、股票交易委员会和财政警察局进一步调查。

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性质意味着各国必须合作并分享资料，以查出资助活动并采取有效的打击行动。为此，金安会已鼓励金融情报股在收集和分享关于洗钱和恐怖筹资活动的情报方面进行合作。

就情报部门而言，协调为查明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金融网络、向其提供支助的个人或团体以及与其有联系的个人、团体，活动和机构作出的努力极为必要，结果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汇集情报部门、经济和财政部、外交部和生产活动部的代表。2002 年 11 月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国家补充报告已经在第 1(a) 分段向委员会指出这点。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关于联合国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补充报告在执行部分第 1(c)分段的第三个问题中回答了这个问题，请参阅。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1）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全面摘要载于金安会起草的附表。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至今，这方面的主管单位金安会尚未收到任何豁免请求。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2）、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关于防止滥用市场制度的问题,1999年9月25日第374号法令将第197/1991号法律中关于洗钱的规定扩大到特别容易用于非法目的的金融活动,并预见外汇局的监督,以及该机构和财政警察局特别货币股的检查权。第3条界定了“金融机构”,并规定了关于金融和非金融中介机构遵守身份查验、注册和通报可疑行动的义务的强制性要求。正如第374/1999号法令所预见的,2001年12月13日第485号部级命令管制这些机构的金融活动。最后,2002年4月22日第73号有一项规定,将外汇局和金融警察的职权和权力范围扩大到打击资助恐怖活动的行动。

1997年12月4日第460号法律改组了这个部门,设立了名为社会事业非营利组织(社非营利组织)的类别,其定义是具有社会团结目标,无论是与体育相关、社会、文化、教育、政治还是慈善的目标,多数情况下是在经济部门以外的非政府组织。社非营利组织可以是协会(注册或非注册的)、基金会或筹款委员会。2001年3月21日第329号条例规定,社非营利组织应由一个管理机构“社非营利组织机构”监督,每年向总理办公室报告。由于成立的时间很短,一些关于其任务和治理的问题尚待解决。第460/97号法律没有设想成立任何监察/认可组织,以捐助界的名义监测慈善募款活动。不排除捐助界建立这种监测系统。根据第460/97号法律,社非营利组织必须以单独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年度决算的方式上报其财务情况。此外,依照第329/2001号条例,社非营利组织机构对非营利部门有监督权。意大利立法当局要求所有愿意获得社非营利组织地位的非营利组织在经济和财政部地方办公室持有的登记册上登记。社非营利组织登记册最近才设立起来,一直用于财务目的,预计很快会有进一步的发展。最后,社非营利组织必须在其名称,以及所有专用标志和给公众的函件中提及社非营利组织一词。

关于其他方面(第1、2、3、4小点),请参看意大利2002年按照第1390(2002)号决议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的(a)点。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1455(2003)号决议第1段;第1390(2002)号决议第2(b)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特别是第2(g)点回答了这个问题。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制裁委员会名单上的那些有基本身份资料供列入（姓名、出生日期和地点）的名字已输入边境管制名单。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每次更新名单都及时向主管边境警察局通报。

所有边境派出所（包括由武警和财政警察局负责的派出所）、以及警察局和地方办公室都与名为 SDI 的中央内部数据库联接。

就第 1390（2002）号决议名单所列者而言，已经列入那些有该信息系统所需的基本身份资料的人。在实践中，只能列入知道其姓名、出生日期和地点及国籍的人。

由于这些限制，有基本资料的名字已列入用于禁止进入意大利领土目的的 SDI 边境名单。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中央或地方警察局在意大利边境或境内没有查获过清单所列个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正如我们向第 1390（2002）号决议执行情况监测组所通报的，意大利已经把制裁所涉者最新名单发给所有国外外交和领事代表团。根据已进行的查对，签证签发当局没有查到清单上的名字。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 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意大利 2002 年按照第 1390(2002)号决议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的(c)点回答了这一问题。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意大利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正式报告，作为对拟订打击恐怖主义“援助目录”的任务的贡献。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迄今，在执行有关决议所设想的制裁方面的最严重问题，主要是难以将没有基本身份资料的名字输入信息系统。

此外，欧洲联盟仍在考虑谁负责将该清单上的名字输入申根信息系统的问题。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请参阅本报告的导言。